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峰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

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4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61,5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 0.13%；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23,076 股（该数量不超过上述预计回购数量 461,539 股的一倍），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之后，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